

东莞中堂东泊社区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6·14”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间接原因分析	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事故单位	15
（二）有关监管单位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2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光滨作出批示，要求中堂镇迅速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根据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发生。中堂镇委书记陈荣武作出批示，要求宣教文体旅办、综治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东泊社区按领导批示精神抓紧办理，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做好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发生。中堂镇镇长曾庆云作出批示，要求公安、应急、宣教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迅速查明原因，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做好全镇的生产安全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6 月 1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镇领导为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总工会、司法分局、城管分局、网格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东泊社区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6·1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东泊社区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6·1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木质吊运支架进行吊运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涉事建筑物情况。涉事民房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东泊社区（有①号楼和②号楼，约于2000年建成），其中，①号楼占地面积204平方米，建筑层数3层，总面积约700平方米，一楼为铺位，二楼三楼为厂房，二楼出租给东莞市利晟硅胶礼品有限公司，三楼目前空置；②号楼占地面积96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高度约15米，总面积约516平方米，其楼顶面积约为140平方米，长为13.45米，宽为10.45米，楼顶护栏高度为0.967米。②号楼一楼和二楼出租给东莞市利晟硅胶礼品有限公司使用，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宿舍；三楼、四楼目前空置。事故发生地点为②号楼楼顶。（见图1）



图1 事故发生地俯瞰图

2. 陈景太，涉事民房所有人，男，汉族，51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3. 王小云，男，汉族，64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系拆除作业工人及工作承接人，事发前邀请王洪诚、蔡洪新一同作业，三人商定工钱平分，三人为合作关系。

4. 王洪诚（死者），男，汉族，60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系拆除作业工人，事发前受王小云邀请，与王小云、蔡洪新一同作业，三人商定工钱平分，是合作关系。

5. 蔡洪新，男，汉族，56岁，住址：湖南省衡南县，系拆除作业工人，事发前受王小云邀请，与王小云、王洪诚一同作业，三人商定工钱平分，是合作关系。

6. 事故设备基本情况：事故设备是一台卷扬机，属于轻小型起重设备^[1]，由王小云提供。该卷扬机由电动机、三角皮带、传动轴、齿轮、卷筒、钢丝绳、控制器（有“顺”、“倒”开关）以及拉杆式制动器等部件构成。由于已购置约 20 年，电动机的出厂铭牌已污损，其型号、功率、电压等信息已无法看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因房屋楼顶隔热层老化漏水，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屋主陈景太通过介绍找到王小云，口头以 3500 元将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①号楼和②号楼两栋楼顶的隔热层拆除及吊运建筑垃圾的工作委托给王小云，双方未签订合同，未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此后，王小云邀约王洪诚、綦洪新一同进行拆除作业，并约定 3500 元劳务费由三人平分。

根据谈话笔录，事故设备由王小云提供，是一台卷扬机，已购置约 20 年，一直在使用，每次吊运都要另外搭设吊运支架。王小云、綦洪新、王洪诚没有经过专门培训，不熟悉卷扬机的安装和使用、不熟悉吊运支架搭设以及吊运作业安全操作要求。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屋主陈景太约见王小云，以 3500 元委托王小云将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①号楼和②号楼两栋楼隔热层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 1 楼地面。承接工作后，王小云叫

[1] 《起重机械分类(GB/T 20776-2006)》4：轻小型起重设备包含千斤顶、滑车、起重葫芦、卷扬机。

上王洪诚、綦洪新一同进行拆除作业，并约定 3500 元由三人一同平分。

开工前，王小云提供卷扬机，其与綦洪新两人在楼顶使用两根长木（长度约 4.68 米，直径约 9 厘米）及木板交叉钉住，搭设了一个简易人字架作为吊运支架。吊运支架斜靠在楼顶护栏上，交叉点用一根钢丝绳绑定并悬挂滑轮，钢丝绳另一端则向后绑到一个物体上，吊运支架两个支撑脚用水泥块压牢。

作业期间，三人先用铲子等工具将隔热层拆除，再使用卷扬机将拆除的建筑垃圾吊运至 1 楼地面。拆除作业共持续了三天，作业时间分别是：6 月 11 日下午，6 月 12 日 1 天，6 月 14 日 12 时至 14 时 30 分，事故发生当天为第 3 天。

因事故发生的时候无视频监控，无目击证人，事故调查组人员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并结合中堂公安分局现场勘验情况，基于现有证据，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许，王小云在 1 楼地面负责操作卷扬机，王洪诚和綦洪新在②号楼楼顶负责将建筑垃圾装桶并挂钩。事故发生时为最后一次吊运，王洪诚将剩余的建筑垃圾全部装到塑料桶内（包括用于压吊运支架两个支撑脚的水泥块），并将塑料桶挂于吊钩上，同时通知王小云操作卷扬机。吊运过程中，王洪诚为了防止塑料桶下降的时候晃动，利用一根布绳作为拉绳绑住塑料桶，再将布绳缠在自己左臂上进行控制，由于吊运支架右侧支撑脚突然断裂，导致塑料桶坠落时通过布绳将其带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15 米），

造成其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①号楼和②号楼，以及事发当时现场情况。（见图2）



图2 事故现场图

2. 事故现场卷扬机底座由两包沙石和两块水泥砖压住，由王小云负责操控。（见图3）



图3 事故卷扬机

3. 垂落至地面的布绳，以及坠落至地面的塑料桶。因坠落下来的塑料桶及建筑垃圾已经散落，无法确认事故发生的时候塑料桶所装的建筑垃圾重量。（见图4）



图4 事故现场图

4. 吊运过程使用的铁钩用于挂住塑料桶两边桶耳，再用吊钩钩住铁钩进行吊运。断裂的长木长度约 1.75 米，事故发生后被拖拽至 1 楼地面。（见图 5）



图 5 事故现场图

5. ②号楼楼顶现场可见断裂的吊运支架、晾衣架、绑定吊运支架所用钢丝绳和空调支架。（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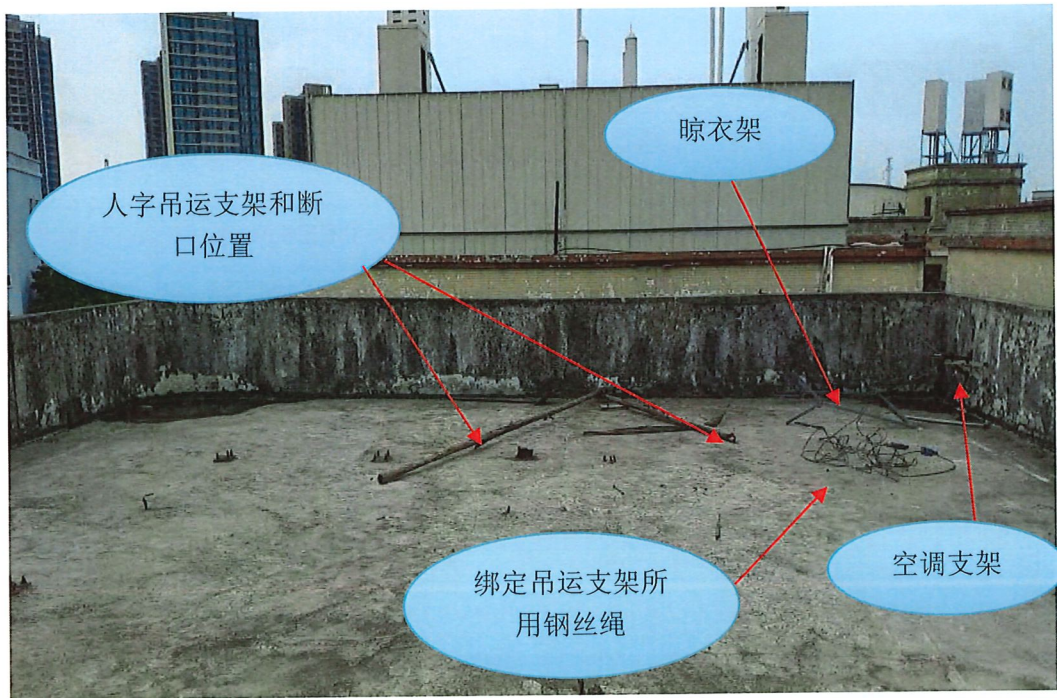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作业现场图

6. 吊运过程所用滑轮。（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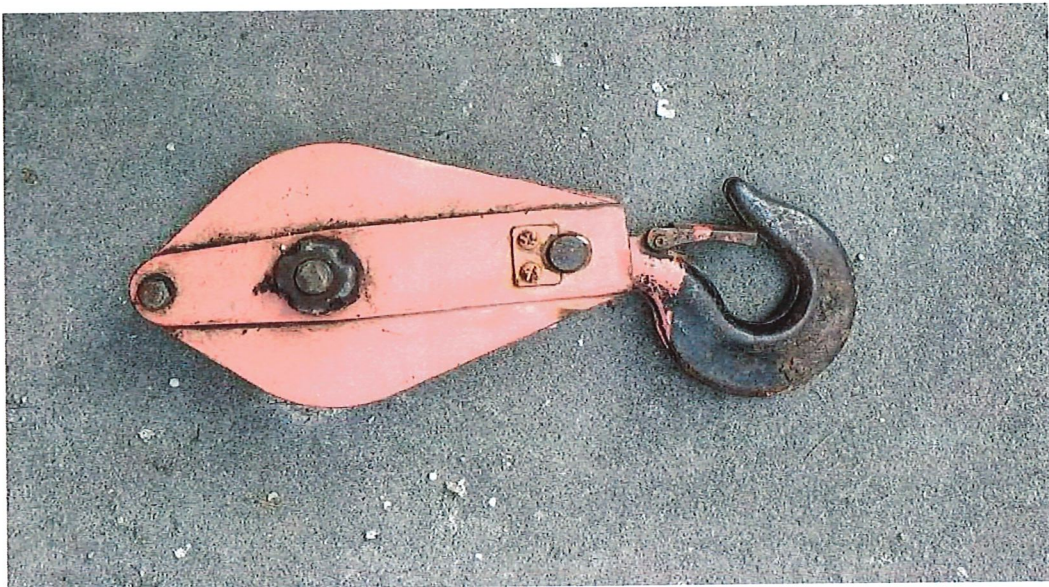


图 7 吊运用滑轮图

7. 事故发生后被绑到空调支架的吊运所用钢丝绳、吊钩和布绳。（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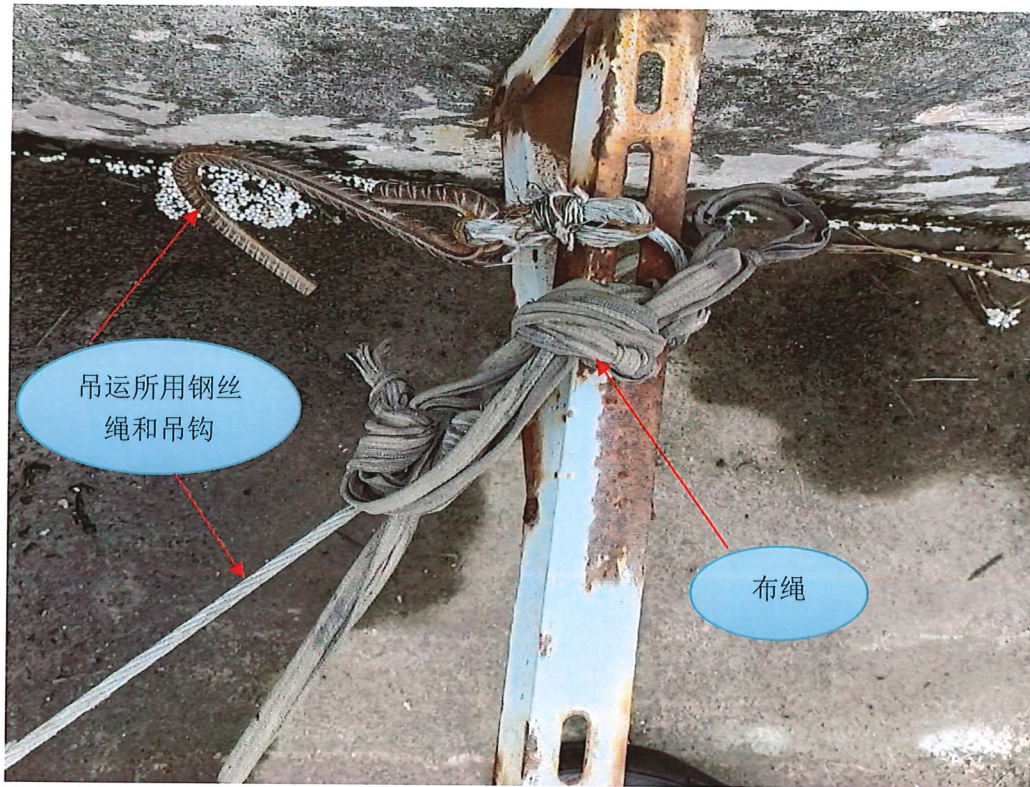


图 8 事故现场图

8. 陈景太 6 月 13 日微信聊天视频截图，可见到事故发生前吊运支架的搭设情况，及吊运支架两根钢丝绳的绑定情况。（见图 9）



图 9 事发前吊运支架搭设情况图

9. 陈景太 6 月 13 日微信聊天视频截图，可见到事故发生前用于绑定吊运支架的钢丝绳另一端是绑到晾衣架上。（见图 10）



图 10 事发前钢丝绳绑定情况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王洪诚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66326），死亡原因：意外坠楼。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3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王

王小云委托附近路人拨打了“110”和“120”；14时50分许中堂公安分局民警、医护人员等相继到达，并立即封锁现场开展抢救；东泊社区、中堂应急管理分局接中堂镇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中堂应急管理分局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将事故情况报中堂镇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2.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组织公安、司法、应急、综治维稳、东泊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堂公安分局立即封锁现场，对王小云、綦洪新等有关人员展开询问工作，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积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中堂应急管理分局配合中堂公安分局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开展事故调查。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组织公安、司法、应急、综治维稳、东泊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经多次调解，屋主陈景太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已达成一致，并于6月20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2023]东中民调字第10号）。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响应迅速、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

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

1. 王小云、綦洪新和王洪诚忽视安全，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木质吊运支架违规进行吊运作业^[1]，支架右侧支撑脚断裂，造成吊装作业瞬间失稳。

2. 王洪诚错误操作^[2]，吊运过程中将绑住塑料桶的布绳缠在左臂上，在吊运瞬间失稳后被带落跌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事故间接原因是：

1. 王小云、綦洪新和王洪诚未经过专门培训^[3]，不熟悉卷扬机的安装、使用以及吊运作业安全操作要求。

2. 王小云、綦洪新和王洪诚在吊运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4]，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6067.1-2010）3.1.1：起重机械金属结构设计时，应合理选用材料、结构型式和构造措施，满足结构构件在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强度（含疲劳强度）、稳定性、刚性和有关安全性方面的要求，并符合防火、防腐蚀要求。3.2 材料：起重机械承载结构构件的钢材选择应符合GB/T3811-2008中5.3的规定。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20：起吊载荷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起重量的90%及以上时，应先将重物吊离地面不大于200mm，检查起重机械的稳定性和制动可靠性，并应在确认重物绑扎牢固平稳后再继续起吊。对大体积或易晃动的重物应拴拉绳。

[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6067.1-2010）12.3.2：司机应具备以下条件：f）在所操作的起重设备上受过专业培训，并有起重机及其安全装置方面的丰富知识。12.4.2：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f）经过吊装技术的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调查询问分析，中堂公安分局已经排除他杀的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 王小云、綦洪新和王洪诚忽视安全，在未经过专门培训，不熟悉卷扬机的安装和使用，以及不熟悉吊运作业安全操作要求的情况下，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木质吊运支架违规进行吊运作业。吊运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 屋主陈景太将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委托给王小云，未与王小云、王洪诚和綦洪新三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1]。

（二）有关监管单位

1. 中堂镇住建局

中堂镇住建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3 年监督项目 23 个，监督总建筑面积约 159.3 万平方米。在日常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发出质量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31 份。农民安居房建设管理：中堂镇住建局严格按照《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规范农房建设报建工作。2023 年审批系统共收件 249 宗，累计收件 1341 宗；通过前期审批并取得《农房建设批准书》共 129 宗，2020 年 11 月至今累计通过前期审批共 600 宗；通过施工报建 130 宗，累计通过报建 540 宗。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目前中堂镇共有 84 间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19 间，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65 间。按照整治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警示、停用、围蔽、修葺加固、整治等有效管控措施。现阶段已完成 19 间经营性自建房和 12 间自建房整治工作，其余 53 间自建房均已停用并采取围蔽警示等措施进行管控。限额工程质量管理：2023 年中堂镇各村（社区）共报送在建限额以下工程 136 宗，在建限额以上工程 1 宗，中堂镇房管所报送在建限额以下工程 127 宗，检查抽查共发出限额工程整改通知单 21 份，要求责任方即时进行整改，属地村（社区）跟踪整改情况，消除安全隐患。

2. 中堂镇城管分局

中堂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查处中堂辖区的建设用地上（非特殊区域）的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经核查东莞市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所属人为陈景太，存量建筑普查编号 128000-128005-00055-C。经核查，该民房自建成以来，无新增、

扩建、改建、加建行为。

3. 中堂镇网格管理中心

中堂镇网格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异地务工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经核查，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东泊社区民房为分租式建筑，其中一栋一层为成宇百货店，二层为东莞市利晟硅胶礼品有限公司；另一栋（涉事建筑）一、二层为东莞市利晟硅胶礼品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和宿舍，三、四层空置。同时，东莞市利晟硅胶礼品有限公司与员工宿舍两栋建筑之间用铁门围蔽形成封闭区域。根据《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市智网管理中心确认，单位宿舍不纳入出租屋管理范畴。

4. 东泊社区

东泊社区作为属地社区，虽然对辖区在建民房工程有开展安全检查，但对辖区在建工程排查整治不够全面，未对“陈景太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这类“小、散”工程开展检查，工作不细致、不深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洪诚，男，拆除作业工人，在吊运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木质吊运支架违规进行吊运作业，并将绑住塑料桶的布绳缠在左臂上，在支架右侧支撑脚断裂时被塑料桶带落，导致事故发生，王洪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洪诚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陈景太，男，群众，事故民房屋主，将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委托给王小云，未与王小云、王洪诚和綦洪新三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对东泊社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辖区的安全巡查，防止出现类似的安全事故。

2. 建议由东泊社区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包括小散工程）业主进行约谈提醒并做教育警示。

3. 王小云与王洪诚、綦洪新等三人平分工钱，为平等合作关系，他们三人各自对自身安全负责，建议由东泊社区对綦洪新、王小云进行约谈提醒。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民房隔热层拆除作业属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范畴，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普遍规模小、工期短，大多存在工具简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该起事故暴露出部分小散工程和零

星作业存在监管盲区，社区、有关部门对于大型的项目或已报备工程监管都比较完善、到位，但对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尚未形成有效监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村（社区）应充分调动网格、城管等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存在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事故。

（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在建和改建等工程的安全检查，尤其针对简易吊机吊运作业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装、使用不当，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相关人员立即作出整改。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本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人员和作业单位，引导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培训和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意识，确保生产安全。

